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小字第424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志宏

訴訟代理人　何彥翰

　　盧怡薰

被　　告　李金山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莊明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前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5年11月16日10時宣判，茲因原告於115年11月4日具狀撤回起訴，本院認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舒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宜伶